

##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米康”）拟为参股公司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虹港”）向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以售后回租方式办理额度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期限为 5 年；该笔融资款项主要用于上海虹港归还对依米康的部分欠款（还款金额约定为 2060 万元），剩余资金用于上海虹港的宁桥路数据中心项目的配电工程及补充流动资金。为确保该融资方案的实施，上海虹港及其实际控制人闻之行先生以及上海虹港的股东依米康、深圳市前海和钧天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钧天源”）对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措施如下：

1、依米康、上海虹港实际控制人闻之航先生提供以海通恒信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依米康、和钧天源将其所持有的上海虹港股权质押给海通恒信作为本次融资的担保措施。 3、上海虹港将其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向海通恒信提供质押担保作为本次融资的担保措施。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采取了以下反担保措施：1、依米康、闻之航、海通恒信以及依米康、和钧天源、海通恒信分别签署三方协议明确约定：在上市公司依米康单独履行完毕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连带担保责任后，依法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方行使追偿权，海通恒信对依米康行使前述追偿权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依米康有权就闻之航、和钧天源基于本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进行追讨。2、经海通恒信核准的由依米康出具的《担保书》里明确约定：若本担保人已单独履行完毕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连带担保责任，可依法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方行使追偿权，海通恒信对本担保人行使前述追偿权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包括提供相关资料及已质押股权的后续手续办理等。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会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上海虹港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共同为上海虹港向海通恒信以售后回租方式办理额度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该议案《关于向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黄兴旺\_\_\_\_\_

陈维亮\_\_\_\_\_

2016 年 10 月 26 日